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嘉祥县文化和旅游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** |
| **嘉祥县财政局** |

**嘉文旅字〔2023〕1号**

**嘉祥县文化和旅游局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**

 **嘉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**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：**

**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**

**（此页无正文）**

**嘉祥县文化和旅游局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**

 **嘉祥县财政局**

 **2023年1月19日**

 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实施方案**

**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山东消费提振年”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省、市《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》，切实发挥文旅消费综合带动效应，按照市委市政府、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**

**一、发放文旅惠民消费补贴。2023年，抢抓全市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机遇，以创建拉动文化旅游消费的全面升级为目的。我县积极鼓励文旅企业参与第七届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，鼓励我县文旅企业围绕八大主题（文创产品、文艺演出、影视图书、旅游景区、重点饭店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精品民宿、旅游线路），集中推出5场以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主题活动，县政统筹安排50万元给予补助，对我县参与组织的各项文旅惠民消费活动进行补贴，撬动全县文旅市场消费。**

**二、实施景区门票减免行动。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3月31日，国有A级旅游景区首道免费（武氏祠、曾庙正在维修期间暂不开放），青山景区二道门票青山寺5折的降价优惠。鼓励富山拓展教育基地等非国有景区门票实行不低于5折的降价优惠，拉动景区及周边综合消费。县财政统筹安排50万元，根据各景区实际投入和政策实施效果给予奖补。**

**三、开展文旅主题系列活动。结合全市“游读济宁·体验圣地”主题旅游年活动的开展，深挖全县旅游市场潜力，多措并举拓展客源。一季度重点办好“冰雪年货节”、“家乡味、嘉祥情”年货节、网上年货节、青山游园会等活动，贯穿春节、元宵节等时间节点，开展系列文旅特色推广活动。积极参与市里举办中国研学旅游创新发展大会、孔子文化节等活动。联动县融媒体中心、各网络媒介及市以上主流媒体，用好新媒体传播矩阵，鼓励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文旅消费，营造市场氛围、提振市场信心。**

**四、引导扩大文化消费。完善提升公共文化场馆功能，探索建立政府补贴与市场运营相结合模式，激发文化消费潜能，县财政统筹安排30万元，支持县文化馆、县图书馆、祥城书房等文化场馆对基本陈列以外的特展项目红色教育展、书画展、非遗研学系列活动等。统筹财政资金10万元，大力推动6-8家非遗工坊建设或提升，鼓励打造非遗走进直播间、非遗电商销售平台，采取合作授权、独立开发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塑造沉淀深厚、特色鲜明的非遗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，做大做强我县“周广胜木雕”、“春秋源鲁锦”等“山东手造”品牌，开发文创产品，打造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。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行动，县财政统筹安排150万元，通过剧目扶持、演出奖励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鼓励文艺院团精品演艺剧目市场化演出，推动“祥城戏苑”、“非遗大舞台”、“非遗大课堂”“幸福嘉祥·周末剧场”等重点展演巡演，支持人民剧院、曾子剧院等引进精品剧目，拓宽市场化路线，不断提升“嘉祥好戏”文艺创作和演出的质量水平。**

**五、实施景区品质提升工程。开展“精致景区”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提升景区公共服务设施（含新改建游客中心、停车场、导览标识系统、游步道、旅游厕所、休憩设施等），美化优化旅游环境。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，以游客为中心提升景区管理、营销和服务的智慧化、便利化，支持景区打造应急预警、智慧导游导览等系统，开发数字化游客体验场景。县财政统筹安排20万元，对年内完成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的的A级旅游景区给予奖补。**

**六、撬动县内旅游市场强劲复苏。实施“引客入嘉”计划，积极参与全市、全省重点区域开展文旅营销推广活动。出台景区联动旅游招徕激励机制，根据景区旅游招徕奖励政策实际投入和实施效果，县财政统筹安排30万元进行奖补支持。创新开展全县文旅网络联合营销，县财政统筹安排20万元，对各文旅企业创新形式、传播效果显著的网络营销活动进行支持，掀起嘉祥文旅营销热潮。**

**七、促进乡村旅游快速回暖。结合全省“好客山东·乡村好时节”品牌主题活动，紧扣游客群体亲近自然、放松身心的消费需求，整合乡村旅游优势资源，深挖民俗文化资源内涵，策划推出杏花节、美食节、露营音乐节等系列节会活动，为乡村旅游热点持续加温。县财政统筹安排20万元，对5个吸引游客数量多、拉动消费明显的乡村旅游节会活动给予支持。**

**八、开展文旅行业“助企暖企”行动。为破解疫情对文旅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大力帮扶文旅企业纾困解难，着力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。积极促进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，深入开展金融支持文旅产业专项行动。**

**九、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。旅游业是典型的现代服务业。积极落实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推动旅游企业建立“首席质量官”、“标杆服务员”、“金牌导游员”制度，开展精细化和个性化旅游服务，培育文旅企业服务品牌，塑造品牌形象。开展文旅行业信用监管，健全文化旅游投诉举报受理、处理工作制度，继续推行旅游诚信赔付金制度，引导文旅企业建立以游客评价为导向的服务体系，优化文旅消费市场环境，不断提升游客在嘉祥旅游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**

**上述各项措施执行至 2023 年12月31日。方案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由县级财政按年度申报兑现,按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县文化和旅游局将结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的奖励细则，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奖励细则。**